



合肥学院 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
School of Energy, Materials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

1

1

2

3

4

1

2

1

*

*注 1：所有活动须是政府、学校及其它合法单位组织的合法活动，或者是所在系部组织或批准的活动。

*注 2：是政府、学校及其它合法单位组织的竞赛，不含单纯的学业、学科、现场策划答辩类竞赛，须是以自己劳动实践成果参加的竞赛，以参加实际劳动时间认定，不以竞赛是否获奖认定。

*注 3：省级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结题后可认定 100 小时的劳动时间，经系部同意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参加时间分配给项目组成员。

*注 4：上述未包括在内的，有实质性劳动教育作用的活动，由系部上报，分管院长审核。



